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充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西府办规〔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西充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西充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和规范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南充市市级调拨应急物资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使用各级财政资金采购、上级主管部门调拨和非定向捐赠的，专项用于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物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存、出库、轮换、调拨、使用、回收和报废等过程管理。

第四条 应急物资储备坚持“统一计划、定点储存、合理储备、专项管理、统一调度、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应急物资一般用于遭受自

然灾害导致危险、处于困难时期的人员；应急装备一般由前往救灾、救难人员使用。原则情况下，除应急救灾事件，其他事件根据需要酌情调拨应急物资，应急救灾物资实行无偿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使用单位和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发改局统筹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申报应急物资储备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应急物资年度需求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拟定县级应急物资购置计划；负责采购纳入县财政预算资金的县级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数据库；负责县级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负责县级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负责县级综合库应急物资的紧急配送，负责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的监管；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监督指

导各行业系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相关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出县级应急物资年度需求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拟定县级应急物资的年度采购计划;负责按有关指令统一调度,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统筹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急物资调配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县级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主要负责应急系统应急抢险救援类、生活救灾类应急物资储备;会同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级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及采购计划,审核并落实年度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紧急配送等经费预算;协助县发改局做好县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相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第九条 县商务和经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单位主体职能职责,按照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制定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按县应急管理局确定的品种和规模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相关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和调拨制度,负责按有关指令统一调度。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按规定建立

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管理制度并报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主要负责应急抢险、森林防灭火等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指导本级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和分配中、省、市、县下拨应急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督促检查辖区相关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等。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应当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结合实际需要,结合上年度使用、损耗、轮换出库的数量进行补充,计划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价格、金额、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根据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和相关要求,提出县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建议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使用上级对口专项资金采购应急物资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应对重大和急需处置的突发事件,现有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县发改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提出紧急采购计划,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发改局在保证采购物资数量、质量、功能的前提下,按

照相关规定进行紧急采购。紧急采购资金应由县财政局全额保障。

第十四条 委托储备采购。对于食品、药品、肥料、种子、大型机械等不宜由相关部门（单位）承储的应急物资，由其主管部门与其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签订协议储备，县财政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协议储备期间数量务必推陈储新，保证协议约定的最低库存量。

第四章 仓储管理

第十五条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当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满足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规模及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应急物资储备业务管理的功能要求。

第十六条 县相关部门（单位）参照县应急管理局确定的应急物资品种、规模以及相关文件等规定，采取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办）承储、企业代储等方式进行储备，承（代）储单位具体承担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动用车库，并对应急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工作，应经县政府批准，授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储代管，县财政每年按政府购买服务支付该机构代储代管费用，并纳入年度预算给予保障。代管机构应明确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人员、物资和库房安全。

各成员单位通过上级各类资金购买的物资应自行管理，若专业性能强、机械

设备较大、具备保密或危险特点等物资确需专业储备和管理的，应经县政府批准，与代储代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八条 应急物资实行入库验收制度，严把验收程序、数量、质量关。对新采购入库的县级应急物资，管理方应认真核对入库通知书（附件1）、送货单、合同、质量检验单等单据，清点数量和质量验收，物资质量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严禁质量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物资入库。入库完成后，及时填写货位卡（附件2）和入库登记表（附件3）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应急物资储备要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规定，做到账实相符，实行专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物资品种、数量、质量和地点。入库完成后，视回收或不可回收的情形分类存放、码放整齐，及时填写货位卡便于快速装卸出库。

待储备管理条件允许，应急物资入库可逐步推行贴码、扫码入库制度，实行一码一物，条形码内容包含此物品的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的储存、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年限。管理方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盘点，确保库存物资储存安全、质量良好。各承储单位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末应急物资储备盘点情况（附件4）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汇总后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作为应急物资管理、采

购和动态轮换依据。县发改局每年组织不低于一次的全县应急物资质量全面检查。

第五章 调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应急物资调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附件5），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向县发改局发出书面动用指令（附件6），县发改局根据指令向需要出库的管理方发出出库通知书（附件7），管理方根据出库通知书，做好出库物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清点准备工作，并就相关物资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出库物资质量完好、使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应急物资出库的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和人员原则上由应急物资接收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发生重特大事件所需运力和通行保障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交通运输、公安、武警等部门实施联动保障。紧急情况下临时产生的应急物资装卸、运输等配送经费由县财政足额保障。

第二十三条 应急物资出库时，应急物资管理方和应急物资接收单位应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好出库登记表（附件8）等。管理方及时做好货位卡、会计账、统计账、实物账的核销工作。

第二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物资调拨出库，可采取电话、短信、QQ、微信等形式申请和发出相关指令，管理方应做好相关记录，物资调拨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六章 使用、回收和轮换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接收单位负责组织发放使用应急物资，做到发放有序、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应急物资的使用维护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使用者应当爱护应急物资，不得私自出售、出租、故意损坏和抛弃应急物资。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应急物资的使用功能和使用情况，将物资分为回收类和不回收类。不回收类物资由应急物资接收单位妥善处置、规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突工作结束后10日内，应急物资接收单位应及时将调拨的应急物资使用、回收、损耗等情况报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自费对未使用或者回收类应急物资进行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整理包装，运送至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由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核实验收、重新贴码、扫码入库（附件9）。

第二十九条 管理方对接近正常储备年限时间的应急物资，应及时报送县发改局申请轮换。经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轮换，轮换费用县财政局应全额保障。同时，本着杜绝浪费和合理利用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拨给相关使用部门（单位）；生活救助类物资，可酌情用于冬春救助或临时救助；装备器材类物资，参照县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破损严重或超过正常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以及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应急物资，由管理方或应急物资接收单位提出报废申请，经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确认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附件10）。对报废的应急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无法利用的，可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或个体经营者，报废处置残值收入上缴县财政局国库。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对全县县级应急物资承储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发放、使用、回收等情况，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给予通报整改，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应急物资储备的；

（二）承储单位在库房、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及时改正的；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应急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四）因调运、接收组织不力，导致应急物资不能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造

成应急保障出现严重后果的；

（五）弄虚作假，造成应急物资储备账实不符的；

（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充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西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充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府发〔202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入库通知书
2. 西充县应急物资货位卡
3. 西充县应急物资入库登记表
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
5.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调拨申请（式样）
6.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动用指令（式样）
7. 西充县应急物资出库通知书（式样）
8. 西充县应急物资出库登记表
9. 西充县应急物资回收登记表
10. 西充县应急物资报废登记表

附件 1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入库通知书

NO.R20XX—XX 号

承（代）储单位：

根据_____，安排你单位承（代）
 储下列物资，请按《西充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
 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各项接收入库工作。入库完
 成时间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库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向县发改局反馈。

储备品种	生产时间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 元)
合计					
备注					

一式三

签发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局（章）

X年X月X日

附件 2

西充县应急物资货位卡

承储单位			
货架/货位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单位		生产厂家	
储备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日期		入库日期	
储存有效期	年月至年月		
备注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3

西充县应急物资入库登记表

承储单位（盖章）：

序号	入库日期	供货单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生产日期	保质期	生产厂家	存储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一式三份，第一联储备库、第二联储管凭证、第三联储存根。2.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

附件5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调拨申请（式样）

县应急管理局：

因（根据_____），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申请调拨如下应急物资：

- 一、_____顶平方米（单□棉□）帐篷；
- 二、_____张钢丝床；
- 三、_____件棉大衣；
- 四、_____床棉被；
- 五、其余物资详见清单。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件6

西充县县级应急物资动用指令（式样）

NO.D20XX—XX 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需要，决定在（储备单位和储备库点_____）

调拨应急物资如下：

- 一、_____顶平方米（单□棉□）帐篷；
- 二、_____张钢丝床；
- 三、_____件棉大衣；
- 四、_____床棉被；
- 五、其余物资详见清单。

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调拨工作。

应急管理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充县应急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 7

西充县应急物资出库通知书（式样）

NO.C20XX—XX 号

（储备单位或储备库点）：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 NO.D20XX—XX 号动用指令，决定在你单位
（或库点_____）调拨应急物资如下：

- 一、_____顶平方米（单□棉□）帐篷；
- 二、_____张钢丝床；
- 三、_____件棉大衣；
- 四、_____床棉被；
- 五、其余物资详见清单。

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出库等工作。

发改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月×日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西府办函〔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夯实消防安全宣传基础，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引领导向、凝聚力量、营造氛围的作用，推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从1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预防为主，生命至上”

二、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期两个月。

三、工作重点及职责分工

2023年全县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要以创新方式、提高质量为突破口，以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增强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筑牢全民安全防范意识为目的，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为工作重点，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浓厚氛围，引导群众树牢安全意识、掌握安全常识、养成良好安全行为习惯。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推进宣传工

作（详见附件1）。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按照计划对全县乡镇（街道）进行培训（详见附件2）。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11月1日至11月5日）。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工作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消防宣传月实施方案。各行业部门要依据职责，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或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活动开展阶段（11月6日至12月15日）。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前期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活动开展，落实工作举措，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总结梳理此次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分析查找此次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形式、宣传受众群体等方面的不足和存在问题，进一步优化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总结提升宣传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重视此次消防宣传月活动，将此项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内容进行研究部署，细化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

效，切实提升消防宣传月活动影响力与广大群众参与度。

(二)强化活动统筹,加大执行力度。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在总结近年来“消防宣传月”活动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本地本行业火灾特点规律和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统筹谋划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宣传联动机制,整合各行业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合力。同时,要做到任务下达有部署、工作落实有反馈、任务完成有总结,切实提升活动执行力。

(三)做好收集整理,及时反馈报送。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活动开展期间图片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进行反馈,在11月5日前上

报活动方案,在11月15日前上报本单位本行业阶段性活动总结文字材料、5-10张宣传图片,12月28日前上报本单位本行业活动总结文字材料及部分宣传图片。所需宣传资料可到消防大队306办公室领取,所有资料均报送消防大队。

附件:1.县级部门、乡镇(街道)2023年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责任分解表

2.乡镇(街道)应急分队及消防专员培训计划表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联系人:杜洪宇;联系电话:4202233;
QQ邮箱:1330872183@qq.com)

附件 1
县级部门、乡镇（街道）2023 年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宣传培训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监管企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经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消防	组织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结合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广泛宣传防火、灭火及火场逃生知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组织安排专职消防队、消防志愿者队伍到辖区 23 个乡镇（街道）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消防隐患排查能力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交通	交警大队要通过宣传标语、宣传展板、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对学生、营运车辆业主、驾驶员以及校车管理人、校车驾驶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运输管理股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要督促运输企业对内部员工进行全覆盖培训。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交警大队 安全运输管理股	
4	民爆	组织民爆企业开展民爆器材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5	校园	组织各中小学相关教育机构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开展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培训活动；每周一个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教育，重点宣传预防火灾、防触电、防地震和各类事故自救基本知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学生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要建立学校与家长的有效联动机制，将消防安全教育辐射到每个家庭。	县教科体局	全县各中小学	
6	建筑施工	以明火作业不规范、电气线路不合格、杂物堆积堵塞消防通道、易燃可燃物大量存放、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消防安全隐患为宣传培训重点，组织对各建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对各村（居）民自建房屋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县住建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质安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序号	类别	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7	燃气	组织城镇燃气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开展燃气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在燃气入户安装、安全检查时开展入户宣传，主要宣传燃气泄漏、燃气火灾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知识。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燃气公司	
8	农业农村	组织农机驾驶员、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等登记上牌挂牌的农业机械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农业产业园区管理人员、产业工人进行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规模养殖户、沼气用户户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农机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咨询活动，举办农机事故警示教育；制定下发农村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利用“村村通”广播进行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特种设备	抓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县市监局	房管局	
10	旅游娱乐	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娱乐场所和酒店等单位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经营企业定期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在旅游景点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识，在各类重大节假日向游客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单，督促酒店利用LED屏滚动播放消防安全宣传标语。	县文广旅局	商经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水务	开展防洪度汛、水利工程运行、供水安全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职工、乡镇(街道)水利干部、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水务公司开展供排水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县水务局	泓源水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自然资源	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重要节点和时段，重点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令》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县矿山、涉林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培训；组织各乡镇(街道)国土管理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展村(社区)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国有林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工矿商贸	加强对工贸、加油站、加气站、电力、信息等行业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县商经信局	应急管理局 电力公司 加油、加气站 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序号	类别	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油气长输管线	负责油气输送管线企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在有油气输送管线的乡镇（街道）开展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有关法律规宣传传活动。	县发改局	应急管理局 商经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5	工业园区	组织园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生产培训工作，做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督促企业在单位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及警示标语，增强企业员工工安全防防范意识。	临江新区管委会	市监局 商经信局 卫健局	
16	宗教场所	负责宗教场所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利用举行宗教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传活动。	县民宗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7	气象	负责气象灾害、防雷减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宣传传工作。	县气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附件 2

乡镇（街道）应急分队及消防专员培训计划表

序号	宣传培训员	受培乡镇 (街道)	乡镇(街道)联系人 (安办主任)	时间
1	张裔丰	常林镇	李成勇	2023年11月1日
	王浩宇			
2	庞旺	晋城街道	王毅	2023年11月2日
	黄浩			
3	何林	南台街道	杨鑫	2023年11月3日
	杜荣			
4	帅路	车龙乡	任文	2023年11月6日
	陈浩林			
5	张超	大全镇	侯斌	2023年11月7日
	曹桂元			
6	庞旺	东太乡	雍裕宏	2023年11月8日
	黄浩			
7	何林	多扶镇	赵云成	2023年11月9日
	杜荣			
8	帅路	凤鸣镇	王利斌	2023年11月10日
	陈浩林			
9	张超	高院镇	谢广煊	2023年11月13日
	曹桂元			
10	王嘉静	古楼镇	李小军	2023年11月14日
	严艺			
11	姚金羽	关文镇	任林	2023年11月15日
	王浩宇			
12	张裔丰	罐垭乡	何勇	2023年11月16日
	饶强富			
13	赵敬明	槐树镇	袁川	2023年11月17日
	刘恒维			
14	冯豪杰	莲池镇	贾西林	2023年11月20日
	冯闽楠			
15	腾仕龙	鸣龙镇	曹鹏举	2023年11月21日
	曹桂元			
16	王嘉静	青狮镇	刘斌	2023年11月22日
	严艺			
17	姚金羽	仁和镇	陈钢	2023年11月23日
	袁洋			
18	庞旺	双凤镇	陈祥俊	2023年11月24日

序号	宣传培训员	受培乡镇 (街道)	乡镇(街道)联系人 (安办主任)	时间
	饶强富			
19	何林	太平镇	张兴红	2023年11月27日
	罗艳阳			
20	帅路	仙林镇	李晋	2023年11月28日
	陈浩林			
21	姚金羽	祥龙乡	陶昱宇	2023年11月29日
	袁洋			
22	赵敬明	义兴镇	龚滔	2023年11月30日
	刘恒维			
23	冯豪杰	占山乡	杨绿荣	2023年12月1日
	冯闽楠			